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系列基金由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组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03	
交易代码	217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6,351,550.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 A	招商安泰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3	2172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3,151,218.73 份	353,200,331.2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较高水平和稳定的当期收益，保证本金的长期安全。
投资策略	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需要。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相对而言，在本系列基金中，本基金短期本金安全性高，当期收益最好，长期资本增值低，总体投资风险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5
传真	0755-8319647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地址：中

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招商安泰债券 A	招商安泰债券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603,950.30	34,208,523.99
本期利润	20,897,670.26	24,008,245.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0	0.04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5%	2.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83	0.06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1,237,448.10	427,485,154.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08	1.210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安泰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8%	0.20%	0.06%	-0.28%	0.02%
过去三个月	1.93%	0.09%	1.88%	0.10%	0.05%	-0.01%
过去六个月	3.15%	0.16%	2.46%	0.10%	0.69%	0.06%
过去一年	13.41%	0.24%	5.41%	0.12%	8.00%	0.12%
过去三年	20.06%	0.16%	10.69%	0.10%	9.37%	0.06%
自基金合同	115.94%	0.18%	45.13%	0.11%	70.81%	0.07%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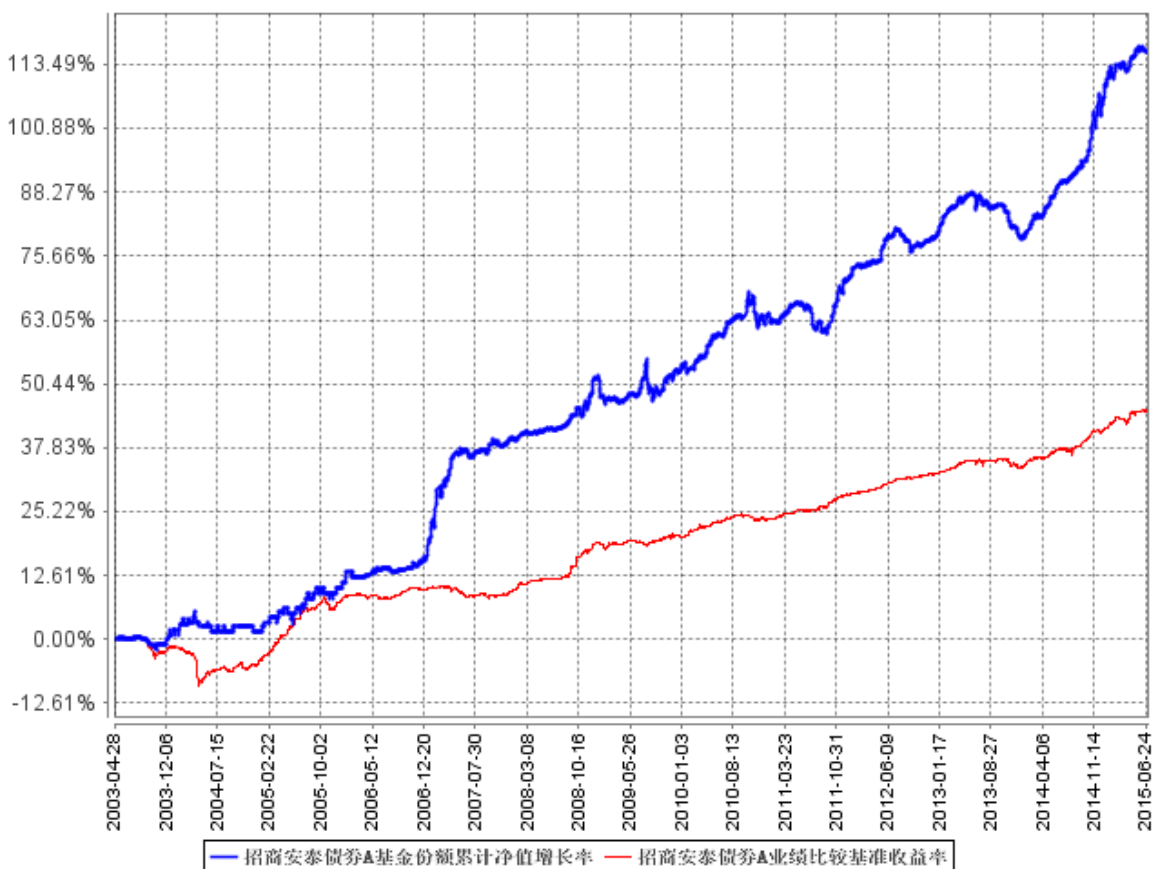
招商安泰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1%	0.07%	0.20%	0.06%	-0.31%	0.01%
过去三个月	1.84%	0.09%	1.88%	0.10%	-0.04%	-0.01%
过去六个月	2.97%	0.16%	2.46%	0.10%	0.51%	0.06%
过去一年	12.98%	0.24%	5.41%	0.12%	7.57%	0.12%
过去三年	18.61%	0.16%	10.69%	0.10%	7.9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77%	0.18%	45.13%	0.11%	62.64%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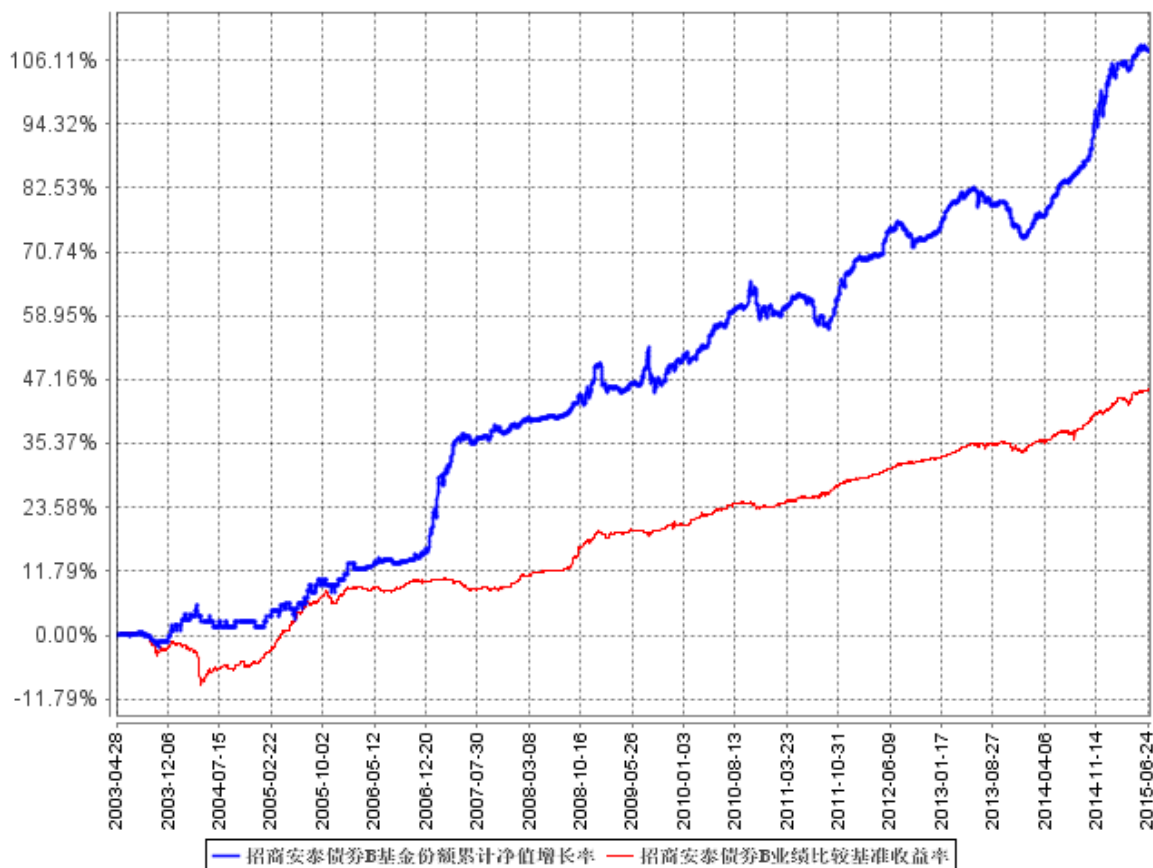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9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安泰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招商安泰债券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招商安泰债券的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不低于 8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于等于 5%。根据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设立后，投资建仓期为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不超过六个月。本基金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成立，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从 2006 年 4 月 12 日起费率结构进行调整，在原申购赎回费收费方式基础上新增销售服务费收费方式：保留原申购、赎回费收费方式，选择缴纳申购赎回费而不缴纳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2006 年 4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自动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增加销售服务费收费方式，选择缴纳销售服务费而不缴纳申购赎回费的基金份额为 B 类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1 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3 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成立日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3-4-28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04-1-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4-6-1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5-11-17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6-7-11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7-3-3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8-6-19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8-10-22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09-6-19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12-25
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6-22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债券型基金	2010-6-25
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1-3-17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 (QDII) 基金	2010-3-25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国际 (QDII) 基金	2011-2-11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1-9-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3-2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2-6-28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7-20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8-20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2-12-7
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2-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债券型基金	2013-3-1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4-19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3-5-17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8-1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11-6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 (QDII) 基金	2013-12-1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3-20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3-25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6-18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4-7-31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8-12
招商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9-3
招商招利 1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9-25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13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27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1-30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混合型基金	2015-4-17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11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6-19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2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婷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0 年 2 月 12 日	-	10	张婷，女，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研究以及投资管理相关工作，2009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助理基金经理，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注：1、报告截止日至批准送出日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康晶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报告截止日至批准送出日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张婷女士离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4、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会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与政策分析：

2015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仍然疲软，投资、消费和工业生产都延续了去年的疲弱的走势。房地产方面，房地产销售增速出现先抑后扬的走势，但是地产持续的回升却没有对地产投资及新开工、购地等增速起到提振的作用，对经济正面影响有限。出口数据明显回落，外需继续低位运行。国内商品价格表现低迷，动力煤、螺纹钢和电解铝等工业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接近

历史低位。

社会融资增速有所反弹，但是其中票据融资贡献较大，而中长期贷款持续回落，显示出企业贷款投资意愿较低。叠加权益市场对资金的分流作用，流入实体投资领域的资金可能相对有限。

上半年通胀压力依旧不大。虽然有猪肉价格恢复性上涨的压力，但是货币增速、经济热度以及有效汇率的大幅升值都不支持 CPI 大幅反弹的基础。受此影响目前实际利率水平与历史相比仍然偏高。

债券市场回顾：

上半年利率债收益率先下后上，总体呈小幅下行的走势，曲线形态陡峭化。经济数据依旧没有起色，央行连续降准、降息和定向降准，市场资金充裕，短端利率明显下行，由于市场对于地方债和国债的供给压力的担忧和信用扩张的担心，使得长端收益率表现较为平稳，略有下行。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15 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招商安泰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1808 元，招商安泰债券 B 份额净值为 1.2103 元，本报告期招商安泰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5%，招商安泰债券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46%，基金业绩分别高于同期比较基准 0.69% 和 0.51%。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适度增加组合杠杆，择机增加利率债和信用债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下半年经济仍有下行压力，通胀水平可能相对走稳，基本面对市场而言影响不大，地方债发行带来的供求失衡如何解决和信用债发行是否会放量是三季度市场的主要变量。目前央行的宽松态度较为明确，但是下半年面临的地方债发行压力仍然较大，可能叠加国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发行的放量。总之，下半年债券市场的多空因素将比较复杂，我们将密切关注央行政策、地方债发行和信用债供给等问题相机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

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招商安泰债券 A

根据《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50%”。

本基金以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4 年第三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81,585.33 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15,040,792.67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5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3 元，分红金额为 14,684,534.99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 2015 年 3 月 1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5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55,564,772.83 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27,782,386.42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4 元，分红金额为 21,994,893.29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 2015 年 6 月 1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5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43,117,526.11 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21,558,763.06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35 元，分红金额为 22,836,444.84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2、招商安泰债券 B

根据《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50%”。

本基金以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4 年第三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27,573,911.30 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13,786,955.65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5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3 元，分红金额为 14,102,112.44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 2015 年 3 月 1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5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43,155,612.00 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21,577,806.00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4 元，分红金额为 17,099,117.96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 2015 年 6 月 1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5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26,113,046.18 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13,056,523.09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35 元，分红金额为 12,890,290.9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246,156.61	8,461,153.35
结算备付金	2,247,551.08	9,799,733.07
存出保证金	43,243.96	224,71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8,161,818.72	1,652,858,339.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88,161,818.72	1,652,858,33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9,897.55
应收利息	35,128,703.03	48,433,197.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33,288.14	2,366,25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41,860,761.54	1,722,443,29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9,799,233.75	536,699,538.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57,219.87	-
应付赎回款	1,078,475.62	2,542,27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8,897.94	690,247.62
应付托管费	188,669.39	207,074.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2,442.62	154,483.95
应付交易费用	21,889.26	12,969.59
应交税费	2,930,543.57	2,930,543.57
应付利息	206,403.43	134,764.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383.76	75,000.00
负债合计	543,138,159.21	543,446,900.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6,351,550.02	959,077,705.25
未分配利润	192,371,052.31	219,918,68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722,602.33	1,178,996,39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1,860,761.54	1,722,443,291.3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招商安泰债券 A 份额净值 1.18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3,151,218.73 份；招商安泰债券 B 份额净值 1.21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3,200,331.29 份；总份额合计 1,006,351,550.0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8,793,651.97	156,936,974.05
1.利息收入	50,602,634.67	74,018,441.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400.38	268,297.46
债券利息收入	50,348,234.29	73,550,689.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99,454.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867,823.28	-32,768,803.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8,867,823.28	-32,768,803.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06,558.40	115,438,345.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9,752.42	248,990.17
减：二、费用	13,887,736.08	22,365,309.98
1. 管理人报酬	4,489,055.93	6,823,997.43
2. 托管费	1,346,716.81	2,047,199.21
3. 销售服务费	1,086,524.36	2,058,080.49
4. 交易费用	14,024.34	20,839.62
5. 利息支出	6,856,949.12	11,316,011.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56,949.12	11,316,011.50
6. 其他费用	94,465.52	99,18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05,915.89	134,571,664.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05,915.89	134,571,664.0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59,077,705.25	219,918,685.14	1,178,996,390.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4,905,915.89	44,905,915.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273,844.77	-4,572,890.04	42,700,954.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93,555,169.55	384,832,159.57	2,278,387,329.12
2.基金赎回款	-1,846,281,324.78	-389,405,049.61	-2,235,686,374.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880,658.68	-67,880,658.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06,351,550.02	192,371,052.31	1,198,722,602.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756,701,529.43	150,576,473.22	1,907,278,002.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34,571,664.07	134,571,664.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5,978,903.44	69,715,762.42	615,694,665.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87,277,990.32	302,909,060.96	2,790,187,051.28
2.基金赎回款	-1,941,299,086.88	-233,193,298.54	-2,174,492,385.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02,680,432.87	354,863,899.71	2,657,544,332.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金旭</u>	<u>欧志明</u>	<u>何剑萍</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586,574,546.6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3)第024号验资报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4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因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9月28日公告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基金部函[2006]59号《关于招商基金管理公司修改债券基金费率结构事宜的复函》同意,根据2006年4月4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泰债券基金新增收费方式的公告》,从2006年4月12日起,本基金增设B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招商安泰债券B”),招商安泰债券B是指缴纳销售服务费而不缴纳申购费与赎回费的本基金份额。于2006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自动归为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招商安泰债券A”),招商安泰债券A是指缴纳申购费与赎回费而不缴纳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债券投资

比例范围为不低于 8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率 \geq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95\% \times$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5\% \times$ 同业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 6.4.5.2 中提及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4 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

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89,055.93	6,823,997.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4,694.40	558,566.5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365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46,716.81	2,047,199.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

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365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安泰债券 A	招商安泰债券 B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6,510.22	936,510.22
招商银行	-	86,533.09	86,533.09
招商证券	-	2,046.27	2,046.27
合计	-	1,025,089.58	1,025,089.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安泰债券 A	招商安泰债券 B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94,450.41	1,894,450.41
招商银行	-	92,518.62	92,518.62
招商证券	-	152.94	152.94
合计	-	1,987,121.97	1,987,121.97

注：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招商安泰债券 A 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招商安泰债券 B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招商安泰债券 B 销售服务费=前一日招商安泰债券 B 基金资产净值×0.30%÷365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4,246,156.61	183,938.32	103,534,933.77	146,002.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 天集 EB	2015-6-11	2015-7-2	新债流通受限	99.99	99.99	11,210	1,120,901.72	1,120,901.72	-
6.4.12.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97,499,233.7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0103	13 溧城发债	2015-7-2	102.28	800,000	81,824,000.00
1382159	13 鞍钢 MTN1	2015-7-2	100.38	1,400,000	140,532,000.00
1480343	14 京西鑫融债	2015-7-2	104.13	300,000	31,239,000.00

150203	15 国开 03	2015-7-3	99.47	600,000	59,682,000.00
合计				3,100,000	313,277,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32,300,000.00 元，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 日及 2015 年 7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88,161,818.72	96.92
	其中：债券	1,688,161,818.72	96.9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93,707.69	0.95
7	其他各项资产	37,205,235.13	2.14
8	合计	1,741,860,761.5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0,012,000.00	2.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2,325,000.00	33.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2,325,000.00	33.56
4	企业债券	755,332,506.30	63.0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675,000.00	8.40
6	中期票据	394,558,000.00	32.91
7	可转债	5,259,312.42	0.44
8	其他	-	-
9	合计	1,688,161,818.72	140.8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82159	13 鞍钢 MTN1	1,400,000	140,532,000.00	11.72
2	140220	14 国开 20	1,000,000	102,080,000.00	8.52
3	101552001	15 中铝 MTN001	1,000,000	101,420,000.00	8.46
4	150203	15 国开 03	1,000,000	99,470,000.00	8.30
5	150202	15 国开 02	900,000	90,486,000.00	7.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243.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128,703.03
5	应收申购款	2,033,288.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205,235.1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A 级	12,973	50,346.97	466,721,448.50	71.46%	186,429,770.23	28.54%
B 级	4,917	71,832.49	304,772,576.89	86.29%	48,427,754.40	13.71%
合计	17,890	56,252.18	771,494,025.39	76.66%	234,857,524.63	23.34%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A 级	33,580.38	0.0051%
	B 级	86.32	0.0000%
	合计	33,666.70	0.003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A 级	0
	B 级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A 级	0
	B 级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安泰债券 A	招商安泰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4 月 28 日）基金 份额总额	2,586,574,546.6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9,466,139.35	469,611,565.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1,581,050.53	1,241,974,119.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7,895,971.15	1,358,385,353.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3,151,218.73	353,200,331.2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7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许小松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职担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代任。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时任副总经理张国强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转而全职担任招商财富副董事长兼任招商资产（香港）董事，离任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

3、根据本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金旭为公司总经理。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欧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在新任督察长到任之前，欧志明先生代理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代理期限至新任督察长正式任职之日止。

5、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晓东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职担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职务。

6、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张光华先生离任董事长职务，并由总经理金旭女士代理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理履行职责的期限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正式任职之日止。

7、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钟文岳先生为副总经理。

8、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沙骏先生为副总经理。

9、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潘西里先生为督察长。

10、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浩先生为董事长。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1,900,065.75	7.44%	-	-	-	-
国泰君安	272,484,885.58	92.56%	5,304,600,000.00	100.00%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